

喀什招商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是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喀什招商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股 100%，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公开招聘共计 3 名，办公室文员 1 名、会计人员 2 名。

二、薪酬福利

录用人员享受公司正式员工全套福利待遇，统一缴纳五险二金，享有带薪年假、法定节假日福利、年度体检、常态化岗位培训及深造提升机会等，薪酬待遇及福利标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国企相关标准执行。

三、选聘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 （二）优化配置、竞争择优原则；
- （三）人岗匹配原则；
- （四）双向选择原则；
- （五）坚持全过程监督的原则。

四、资格条件

(一) 招聘岗位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会计岗位：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品行端正，为人正派；
- 2.热爱经开区事业，自愿履行聘用人员职责与义务；
- 3.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条件优秀者可放宽至 40 周岁；
- 4.岗位要求：须具有会计学、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初级或中级会计职称，熟悉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及财务办公软件，具备 3 年以上相关财务工作经验或国有企业相关岗位工作经历者优先，工作细致严谨，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沟通能力；
- 5.身体健康，能承担拟聘岗位各项工作任务；
- 6.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办公室文员岗位：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品行端正，为人正派；
- 2.热爱经开区事业，自愿履行聘用人员职责与义务；
- 3.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条件优秀者可放宽至 40 周岁；
- 4.岗位要求：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具备 3 年及以上行政管理或文字写作相关经验者优先，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做事条理清晰，执行力强，能够适应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安排；
- 5.身体健康，能承担拟聘岗位各项工作任务；
- 6.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应聘：

1.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限内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机关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曾被评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负责人职务的。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6年6月9日—6月19日24:00。

2.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均可通过喀什经济开发区官网 <http://www.kstq.gov.cn> 查询公开招聘岗位等情况。报名材料：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并将个人报名材料：个人简历（含电子照片）+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相关职称+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获奖材料+《报名表》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kszs1@163.com，并将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文件名备注为“姓名+联系方式”。

3.报考人员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专业名称、个人情况填写报名表。因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弄虚作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4.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不一致或未按报名文件格式及时限提交的不予受理。

5.注意事项: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进行报名的,本人的报考资格、成绩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 资格审查

1.按照选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及廉政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立即取消选聘资格。

2.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招聘计划数 1:2 的比例要求。若某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未达到 1:2 比例,由本次市场化选聘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取消该岗位考试,或按实际合格人数进入考试。

(三) 面试

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着重考查应试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自我情绪控制能力等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每人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

(四) 体检

1.根据面试成绩,按拟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2.因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造成的岗位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五) 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面试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聘用手续。受聘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六、纪律与监督

选聘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对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对违反审查、考试纪律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取消录用资格。监督电话：0998-2959005（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工委〉）。

本公告由喀什招商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7881013191

办公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综合办公楼二楼。

- 附件：1.招商公司招聘报名表
2.岗位表